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

### 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县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负责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监督管理全县房地产市场。拟订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

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

(四) 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县建筑行业发展规划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权限内各类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并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行业管理；组织协调出县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指导建筑行业改革改制工作。

(五) 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的联合验收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 负责规范全县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质量工作。贯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并监督落实；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定额的监督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负责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的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 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建设的前瞻性和政策性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新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负责新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配合水利部门做好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承担县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九)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村镇建设管理的政策；法规，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等工作；指导相关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利用和监督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编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拟订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业务培训和各类学术活动。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本级预算包括：综合办公室、市政工程股、质量安全股、住房保障办。

## 第二部分

###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7059.53 万元，支出总计 7059.5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048.39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豫财预【2023】104 号增发 2023 年国债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 3868 万元；支出增加 3048.39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豫财预【2023】104 号增发 2023 年国债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 3868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7059.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2.6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5156.93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7059.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0.81 万元，占 7.8%；项目支出 6508.72 万元，占 92.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558.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501.0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

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666.95 万元，增长 68.53%，主要原因：豫财预【2023】104 号增发 2023 年国债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 38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381.43 万元，增长 318.76%，主要原因：豫财债【2022】0031 号延津污水处理厂灾后恢复重建 301.09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558.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5.00 万元，占 1.3%；卫生健康（类）支出 22.61 万元，占 0.34%；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 5718.81 万元，占 87.2%；住房保障（类）支出 732.01 万元，占 11.16%。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550.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2.06 万元，占 94.78%；公用经费 28.75 万元，占 5.22%。

###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6.92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保持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6.92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购买下水道疏通清洗车、吸污车各一辆，金额 126.92 万元，2024 年无此事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保持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预算保持一致。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28.7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6183.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855.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7.21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02.6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902.6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5.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2.6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5918.81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32.0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301.09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02.60	本年支出合计	7,059.53
上年结转结余	5,156.93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059.53	支出总计	7,059.53

## 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7,059.53	1,902.60	1,902.60	1,902.60									5,156.93	4,655.83	501.09			
403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59.53	1,902.60	1,902.60	1,902.60									5,156.93	4,655.83	501.09			
403001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59.53	1,902.60	1,902.60	1,902.60									5,156.93	4,655.83	501.09			

##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059.53	550.81	491.46	30.60	28.75		6,508.72	6,508.72
			403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59.53	550.81	491.46	30.60	28.75		6,508.72	6,508.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60	57.60	57.6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0	2.82	2.82				24.58	24.5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	3.82	3.8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9	18.79	18.7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24.58	424.58	365.23	30.60	28.75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94.23						5,294.23	5,294.23
212	19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2.60						2.60	2.60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127.21						127.21	127.21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559.00						559.00	55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20	43.20	43.2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1.09						301.09	301.09

##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902.60	一、本年支出	7,059.53	6,558.43	6,332.20	501.0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2.6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902.60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5,156.93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55.83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1.09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	85.00	85.00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2.61	22.61	22.61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918.81	5,718.81	5,492.58	200.00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732.01	732.01	732.0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301.09			301.09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7,059.53	支出合计	7,059.53	6,558.43	6,332.20	501.09	

##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902.60	550.81	491.46	30.60	28.75		1,351.79	1,351.79
			403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02.60	550.81	491.46	30.60	28.75		1,351.79	1,351.7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60	57.60	57.6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0	2.82	2.82				24.58	24.5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	3.82	3.8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9	18.79	18.7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24.58	424.58	365.23	30.60	28.75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127.21						127.21	127.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20	43.20	43.20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0.81	522.06	28.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7.60	57.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82	2.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61	22.61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06	50.06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6.92	26.9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6	50.1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8.43	258.43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68	3.6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8	6.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8.15		8.15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93		0.93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6.47		6.47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20		13.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3.20	43.20	

##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7,059.53	1,902.60	1,902.60			5,156.93							
403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59.53	1,902.60	1,902.60			5,156.9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7.60	57.60	57.6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82	2.82	2.8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3.01	283.01	283.0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2.61	22.61	22.61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06	50.06	50.06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6.92	26.92	26.92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6	50.16	50.16										
303	04	抚恤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68	3.68	3.6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8	6.58	6.5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15	8.15	8.15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93	0.93	0.93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47	6.47	6.47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9.52	19.52	19.52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	02	基础设施建设	4,296.83					4,296.83							
309	05	基础设施建设	504	02	基础设施建设	1,501.09	1,200.00	1,200.00			301.09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6	01	资本性支出	36.71	36.71	36.71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	06	设备购置	84.18	84.18	84.18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59.00					559.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3.20	43.20	43.20								

##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6,508.72	1,351.79			4,655.83	501.09			
	403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08.72	1351.79			4,655.83	501.09			
其他运转类	自收自支退伍军人工资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64	22.64							
其他运转类	退伍复转军人一年补两年工资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4	1.94							
其他运转类	豫财债【2022】40号延津县2021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4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23				26.23				
其他运转类	豫财预【2023】104号增发2023年国债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2024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68.00				3,868.00				
其他运转类	2024豫财债【2022】40号延津县2021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0				200.00				
其他运转类	民安路（利民路-S225）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0	200.00							
其他运转类	延津县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0	1000.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债【2023】0033号，新增专项债券调整用于化债——延津县延安大道（原阳路口—五岔路口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0					200.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建（2023）136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0				2.60				
其他运转类	延津县榆东产业集聚区廉租房项目2标段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71	36.71							
其他运转类	商品房网签平台改造费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18	84.18							



其他运转类	办公经费（公租房）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2	6.32							
其他运转类	豫财建【2023】11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9.00				559.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债【2022】0031号延津污水处理厂灾后恢复重建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1.09					301.09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履职目标	<p>1. 重点做好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高标准推进新城区建设。</p> <p>2. 配合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推动县城西部综合开发项目，推动区域内固头引黄调蓄、城北尾水湿地、小潭城中村改造、孔潭城中村改造和县委周边拆迁改造等重点项目，做到台账化管理、节点化攻坚。</p> <p>3. 大力发展城市经济和总部经济，吸引国内龙头企业在我县设立区域性总部、运营中心、结算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服务中心。</p> <p>4. 鼓励和支持本地建筑施工企业与县域外高资质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培育壮大我县建筑业发展规模。</p> <p>5. 探索供应链融资模式，将房地产业、建筑业与原材料供应链贯通起来，用供应链思维破解房地产业和建筑施工企业融资难题。</p> <p>6. 坚持“房住不炒”，完善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长效机制，科学把握供地节奏，加强在建房地产楼盘服务和监管，下大力气营造房地产业良好生态，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p> <p>7. 聚焦城市“里子工程”“避险工程”，提升城区防涝工程体系。</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工作	鼓励和支持本地建筑施工企业与县域外高资质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培育壮大我县建筑业发展规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指标值
	1、资金来源：	7,059.5
	2、资金结构：	550.8

		6,508.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

				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任务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美化城市环境	美化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03		6,508.7	6,508.7										
403001	延津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6,508.7	6,508.7										
410726240 000000023 751	退伍复转 军人一年 补两年工 资	1.9	1.9		工资金额	19400 元	发放金额	19400 元	保障职工权益	保障	职工满意度	≥95%	
							发放准确性	准确					
							发放及时性	及时					
410726240 000000023 756	自收自支 退伍军人 工资	22.6	22.6		工资金额	226400 元	发放金额	226400 元	稳定社会	稳定	职工 满意度	≥95%	
							发放准确性	准确					
							发放及时性	及时					
410726240 000000023 766	办公经费 (公租 房)	6.3	6.3		办公经费支出金额	6.32 万 元	办公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公租房租金收入	≥210 万元	工作需要满意度	100%	
							公租房管理人员	46 人	稳定住房保障	提升			
							办公经费保障准确率	100%					
410726240 000000023	延津县榆 东产业集	36.7	36.7		项目尾款	36.71 万 元	工程尾款	36.71 万 元	公租房租金收入	≥50 万 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775	聚区廉租房项目2标段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解决困难群众住房问题	提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41072624000000023781	商品房网签平台改造费	84.2	84.2			支付金额	84.18万元	网签数量	≥1700套	为交易双方提供安全程度	提升	交易双方马满意度	100%
								网签合格率	100%				
								支付及时性	提升				
41072624000000023786	民安路（利民路-S225）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200.0	200.0			建设成本不超可研估算	≤2140万元	按时开工	≥99%	出行满意度	≥99%	收益群体满意度	≥96%
						项目单位管理成本不增加	1	道路长度	539.56m	不影响延津县生态环境	1		
						环境影响调查满意度	≥96%	竣工验收合格率	≥98%	运营期实现运营收入	100万元		
41072624000000023829	延津县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000.0	1,000.0			支付金额	1000万元	项目金额	1000万元	美化城市环境	美化	居民满意度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完工及时性	及时				
41072624000000060925	豫财债【2022】0031号延津污水处理厂灾后恢复重建	301.1	301.1					对一污、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术改造	150小时	污水处理	30000吨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5%
								厂区设备更新	8台				
41072624000000060951	豫财债【2023】0033号，新增专项	200.0	200.0			方便居民出行	方便	修建道路数量	1条	美化城市环境	美化	居民满意度	≥90%
								验收合格率	100%				
								完工及时性	及时				



	债券调整 用于化债 ——延津 县延安大 道（原阳 路口—五 岔路口												
410726240 000000060 961	豫财债 【2022】 40号延津 县2021年 城镇基础 设施建设 项目2024	26.2	26.2			支付金额	262331. 98元	项目金额	262331. 98元	美化城市环境	美化	居民满意度	≥95%
								验收合格率	100%				
								完工及时性	及时				
410726240 000000060 967	2024豫财 债【2022】 40号延津 县2021年 城镇基础 设施建设 项目	200.0	200.0			工程金额	2000000 元	项目金额	2000000 元	美化城市环境	美化	居民满意度	≥90%
								验收合格率	≥95%				
								完工及时性	及时				
410726240 000000060 969	豫财预 【2023】 104号增 发2023年 国债灾后 恢复重建 和提升防	3,868.0	3,868.0					疏浚土方	25000m3	经济收益率	13.52%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河道整治疏浚	3.09km				
								竣工验收	100%				

	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 2024												
410726240 000000060 973	豫财建【2023】11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559.0	559.0				20个老旧小区改造	20个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100%	居民满意	≥80%	
							竣工验收合格	100%					
410726240 000000060 981	豫财建(2023)136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	2.6	2.6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应改尽改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开工率	100%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90%						

	助资金预 算												
--	-----------	--	--	--	--	--	--	--	--	--	--	--	--